

经济管理学院 2026 届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 综合排名实施细则

一、综合排名分数构成

专业综合排名由必修课成绩加权平均分和附加分两部分组成。即：专业综合排名分数=必修课成绩加权平均分+附加分。

必修课成绩为前三学年必修课课程学习成绩(截止 2025 年 9 月 8 日已出分数的课程)，且均按第一次成绩计算，申请缓考的成绩按照学校政策以缓考成绩计算。

二、附加分计算方法

(一) 附加分均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材料接收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8 日。

(二) 附加分累计不得超过 3 分。

(三) 具体加分规定

1. 国家级学科或科技竞赛三等奖以上者(含三等奖)，综合总分加 1.5 分；

2. 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含优秀团员)和市级学科或科技竞赛获三等奖以上者(含三等奖)，综合总分加 1 分；

3. 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校级学科或科技竞赛获奖二等奖以上者(含二等奖)，综合总分加 0.5 分；

4. 作为队长或独立参加的学科或科技竞赛获奖者加分按照以上条款加分；作为团队成员参加团队学科或科技竞赛获奖者(需拥有个人获奖证书)，国家级竞赛加 1 分，市级加 0.5 分，校级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加 0.2

分；

5. 文章第一作者单位为北京科技大学，且在保研工作启动前已发表见刊（含 online，EI、ISTP 会议论文需有检索号），加分原则见《经济管理学院论文加分表（本科 2022 级保研使用）》（附件 1）；

6. 全程参加境内外交流项目，加分以学校教务处下发的成绩单加分依据为准；

7. 退役大学生士兵服役期满且无违纪行为的加 0.5 分，同时荣获嘉奖及以上荣誉的加 1 分；

8. 获得不同种类的荣誉称号和学科或科技竞赛奖项的，可累计加分；竞赛获奖分为数学类、语言类、物理类、生物类、学术科技作品类、创业类、计算机类、艺术展演类、志愿服务类和体育竞赛类十个类别；荣誉称号分为三好学生（含优秀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含优秀团干部）两个类别；加分原则详见《经济管理学院 2026 届本科毕业生推免加分名录》（附件 2）。

9. 参与志愿服务工作获校级十佳志愿者、志愿之星、市级及以上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可获得附加分，市级及以上加 1 分，校级加 0.5 分；

10. 学生参加由体育部组织推荐的国家级和省部级体育竞赛获奖者，经体育部认定，可依据《优秀本科毕业生（非体育特长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体育竞赛加分实施办法》规定，参照学科或科技竞赛进行加分；

11. 同（学）年度获得同种类、不同等级的荣誉称号和学科或科技竞赛奖项的，按最高等级加分，不得累加；

（1）原则上竞赛获奖以年度（自然年）计算，荣誉称号以学年计算；

（2）竞赛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标注时间为准；

(3) 同一届比赛不同级别获奖，按最高等级加分，不得累加。

12. 不同（学）年度获得同种类的荣誉称号或同种类学科或科技竞赛奖项，按以下原则加分：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获得的同种类的荣誉称号或奖项分别按照该荣誉称号或奖项应计加分的 100%、50%和 20%计分。（若遇到分值不同但属于同类竞赛则按分数最高的算第一次，以此类推）

13. 参加单次比赛获多项奖项的，按照最高等级进行加分。

三、取得大学外语六级考试证书者，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四、取得国家承认的计算机等级合格证书的非计算机专业的学生，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五、其他加分规定参照学校文件执行，本规定由经济管理学院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1.《经管学院论文加分表（本科 2022 级保研使用）》

2.《经济管理学院 2026 届本科毕业生推免加分名录》

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5 年 9 月 8 日